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 期

(月刊)

(总第 400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优抚安置规定

(韶府规〔2018〕7 号) 3

韶关市困难群众二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韶府规〔2018〕8 号) 8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韶府〔2018〕23 号) 1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韶府〔2018〕24 号) 14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管理规定的通告

(韶府〔2018〕25 号) 15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韶府〔2018〕26 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8〕39 号) 19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韶府办〔2018〕41 号) 79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

(韶府办〔2018〕42 号) 80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韶府办〔2018〕46号） 8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规范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告
（韶市水〔2018〕62号） 92

市情资料

2018年1-7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100

2018年1-7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104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8〕7 号

《韶关市优抚安置规定》（韶府规审〔2018〕7 号）已经 2018 年 7 月 4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9 日

韶关市优抚安置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优抚安置的职责和义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抚安置工作的领导，把优抚安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优抚安置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优抚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优抚安置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落实优抚安置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优 抚

第五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70% 的标准发放，直至本人退伍、转为士官或提拔为部队干部。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第六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秀士兵的，其家庭在享受当年优待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

-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200%；
- （二）获得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50%；
- （三）荣立一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00%；
- （四）荣立二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80%；
- （五）荣立三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50%；
- （六）获得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30%。

年内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秀士兵的义务兵，按其当年所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的一次性增发优待金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

第七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八条 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除享受当年正常的优待金外，由市统一按应征地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1 倍增发。

第九条 对从韶关本市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大学生（含大学毕业生、在校生、新生）、直招士官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为大学毕业生 5000 元/人，大学在校生 4000 元/人，大学新生 3500 元/人，由市统一发放。

第十条 凡在校（韶关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入伍，学校均保留学籍到退役后两年内，复学后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正常退役的在校（韶关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复学

后，由市按每人每年 2000 元发给学习生活费补贴至毕业，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按下列标准增发补贴：

- （一）获得优秀士兵的，每人每年增发 500 元；
- （二）荣立三等功的，每人每年增发 800 元；
- （三）荣立二等功的，每人每年增发 1000 元；
- （四）荣立一等功的，每人每年增发 2000 元；
- （五）获得荣誉称号的，每人每年增发 3000 元。

第十二条 在校大学生入伍的其他优抚条款，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优待金由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其他在非户籍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由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

第十四条 服满义务兵役期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义务兵服役期限 2 年发给。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从批准入伍之日起服役时间不满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其家庭优待金按照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 12 个月计算。

第十五条 义务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家庭不再享受优待金。

- （一）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或者被选取为士官、被提拔为军队干部的；
- （二）士兵从部队考入军校后，超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限的。

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事院校学员和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的，其家庭不享受优待金。

第十六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直接支付到义务兵家庭或个人账户。

第三章 安 置

第十七条 士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的县（市、区）政府负责接收，并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安置。

第十八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 2 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

母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含）以上的；
-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 （四）是烈士子女的；
- （五）其他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适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二十条 落实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其中发放标准低于 25000 元的，按照 25000 元标准发放。退役士官从服役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在义务兵基础上按省政府年度安置文件规定的标准增发；

（二）自主就业的直招士官退役后按照入伍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在义务兵基础上按省政府年度安置文件规定的标准增发；

（三）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士官按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50% 发放；中级士官按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200% 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 1 个月工资收入的标准增加补助。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参照本规定第六条的标准增发补助。

第二十一条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项招录招聘的职位设置指标，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做好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招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

发〔2017〕2号）和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退役当年我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在户口所在地享受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个体经营、税收、创业担保贷款、户籍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对服役期满正常退役，符合我省安置政策，能参加正常培训退役2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或技能）教育培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8〕8 号

《韶关市困难群众二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韶府规审〔2018〕8 号）已经 2018 年 7 月 4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9 日

韶关市困难群众二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制度保障作用，切实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7〕194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医疗救助政策落实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8〕28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二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一、救助原则

（一）坚持分类分段梯度救助的原则：

1.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比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救助比例高；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比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高；
3. 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自负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

（二）坚持逐步调整、保障适度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救助对象

按照《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韶府规〔2017〕7号）以及各县（市、区）医疗救助政策，实施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较重的特殊困难对象。

三、救助标准

二次医疗救助以救助对象在申请救助当月过去一年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府资助购买的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总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作为救助基数，在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内按照分类分段梯度救助模式，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

1.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府资助购买的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总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不设救助起付线，按照 100% 的比例进行二次医疗救助。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府资助购买的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总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按 60%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按 70%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的，按 80%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

3. 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府资助购买的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总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按 50%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按 55%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的，按 60%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

4.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府资助购买的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总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

在 15000 元（含 15000 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按 50%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按 55%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的，按 60% 的比例给予二次医疗救助。

四、救助程序

1. 二次医疗救助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直接审核办理。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韶关市困难群众二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3）银行账户有变更的提供银行账户资料。

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和相关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拟救助名单，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市、区）民政局作出审批，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县（市、区）民政局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二次医疗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二次医疗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批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商同级财政部门将二次医疗救助金由社保资金专户通过社会化发放给救助对象。对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委托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各县（市、区）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每年集中二次审核办理二次医疗救助申请。因患重特大疾病申请二次医疗救助后救助额将达到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的，可以提前申请。

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平台有关二次医疗救助功能完善后，应通过系统平台受理和审批二次医疗救助。

五、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救助对象在申请救助当月过去一年内住院救助、门诊救助、二次救助累计救助总额不得超过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因患重特大疾病需要突破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的，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通常每年召开二次会议专门研究，特殊情况由县级民政部门党组研究提出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会签后报分管县领导根据当地财力和困难群众需求统筹批准。

1.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住院救助、门诊救助不设救助封顶线，但在申请二次救助当月过去一年内二次救助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在申请救助当月过去一年内住院救助、门诊救助、二次救助累计救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3.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在申请救助当月过去一年内住院救助、门诊救助、二次救助累计救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4.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困难群众需求可以逐步提高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六、控制医疗费用

落实《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 号）有关要求，实行分级诊疗和按病种付费；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健康扶贫商业保险等制度的衔接保障作用，困难群众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政策外费用原则上应控制在其医疗总费用的 15% 以内。

七、资金保障

二次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于各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八、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 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韶府〔2018〕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韶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不断壮大我市人才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条件和对象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毕业（以毕业证时间为准）在我市境内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签订 24 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录（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且社保关系仍在我市（中省驻韶单位按隶属关系参加我省社会保险的列入享受范围），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以下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一）韶关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的高校毕业生；
- （二）我市生源市外院校的高校毕业生；
- （三）市外生源市外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高校毕业生。

二、优惠措施

（一）购房补贴。毕业后在我市境内购房的可享受购房补贴。标准为：硕士 8 万元，本科 3 万元，专科 1 万元。此项补贴采取一次性享受分两次发放的方式执行，三年内发放完毕（第一年发放 50%，第三年发放 50%）。

（二）生活补贴。标准为：硕士每人每年 12000 元（用人单位为我市百家优质企业倍增计划的，每人每年 20000 元）；本科每人每年 6000 元；专科每人每年 3600 元。此项补贴采取一年发放一次的方式执行，享受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租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400 元。此项补贴采取一年发放一次的方式执行，享受期限不超过两年。已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享受该项补贴。

合同期未满足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本市的当年停止发放以上补贴。

三、申报和认定

每年由市人社局下发申报通知，各用人单位组织符合适用条件的对象填写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由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报意见，经所在县（市、区）人社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交市人社局汇总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中省、市属单位及莞韶园区内企业由用人单位直接向市人社局提出申报意见，经审核认定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四、组织实施

（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意见的统筹协调，市人社局负责本意见的具体实施。

（二）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预算安排，按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资金保障。市财政对县（市、区）所需资金的 60% 予以补助，中省、市属单位及莞韶园区内企业所需相关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所需经费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市级资金按照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给县（市、区）。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本级负担资金和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进行检查监督。

（三）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局负责本辖区内高校畢業生在韶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加强优惠政策的宣传，做好申请指导服务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以隐瞒或虚报学历、户籍、合同等方式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记入征信系统，对已拨付的补贴予以追缴。

（二）相关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所指生源以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为准；优惠政策享受时间以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申领受理期限为自毕业起 3 年内，逾期不予受理；所涉及的优惠政策与市其他人才政策出现同一事项多重享受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竞争性人才政策叠加、非竞争性人才政策就高不叠加的原则统筹调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6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韶府〔2018〕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 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其中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来的 1210 元/月调整为 1410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来的 12 元/小时调整为 14 元/小时。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大对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6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 (严格) 管理规定的通告

韶府〔2018〕25 号

为从源头上控制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业锅炉污染整治的相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管理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详见附图）

（一）浚江区。小岛片区、帽子峰片区、五里亭－良村片区、腊石坝片区、十里亭－靖村片区、黄岗片区、陵西路沿线两侧区域、启明北片区、韩家山附近区域、鹅坑桥附近区域、大学路沿线两侧区域、韶关大学、火车东站－安全小区附近区域、站南路沿线两侧区域、韶南大道沿线两侧区域、光彩工业园、南郊片区、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黄金村片区、韶关冶炼厂等区域。

（二）武江区。西河片区、惠民北片区、惠民南片区、新华北片区、新华南片区、芙蓉北片区、芙蓉东片区、工业路沿线两侧区域、沙洲尾片区、建设路沿线两侧区域、百旺片区、芙蓉新城、沐溪工业园、武江科技工业园、甘棠片区等区域。

（三）曲江区。马坝镇建成区、马坝大道沿线两侧区域、万牛场片区、环城公路沿线两侧区域、阳岗片区、城南片区、城东片区、东华围片区、白土工业园、韶钢西区生活区等区域。

二、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 号）要求，我市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管理规定，下列燃料属于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二) 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

(三) 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四)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四、本通告不适用于车用燃料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韶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略）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1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 控制区的通告

韶府〔2018〕26 号

为从源头上控制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以下简称低排放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低排放区范围

（一）浚江区。小岛片区、帽子峰片区、五里亭－良村片区、腊石坝片区、十里亭－靖村片区、黄岗片区、陵西路沿线两侧区域、启明北片区、韩家山附近区域、鹅坑桥附近区域、大学路沿线两侧区域、韶关大学、火车东站－安全小区附近区域、站南路沿线两侧区域、韶南大道沿线两侧区域、光彩工业园、南郊片区、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黄金村片区、韶关冶炼厂等区域。

（二）武江区。西河片区、惠民北片区、惠民南片区、新华北片区、新华南片区、芙蓉北片区、芙蓉东片区、工业路沿线两侧区域、沙洲尾片区、建设路沿线两侧区域、百旺片区、芙蓉新城、沐溪工业园、武江科技工业园、甘棠片区等区域。

（三）曲江区。马坝镇建成区、马坝大道沿线两侧区域、万牛场片区、环城公路沿线两侧区域、阳岗片区、城南片区、城东片区、东华围片区、白土工业园、韶钢西区生活区等区域。

二、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非用于道路上的机械：一是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铲车、推车、吊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大、中、小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

二是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柴油机械，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和水泵等。

三、低排放区管理要求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低排放区内：

（一）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工程招标和施工、生产中，鼓励选用电动或天然气动力工程机械。

（二）在用国Ⅱ及以下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其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用国Ⅲ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其尾气排放稳定达到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我市低排放区内使用。

（三）施工工地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交通运输、住建管理等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将高排放施工机械设备清退出场，并由环保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工业企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生产活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对拒不整改继续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工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国Ⅲ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和重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1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8〕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

韶关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 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通过采取“一门受理、一次告知、再造流程、并联审批、信息共享、一窗出件”等方式，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审批服务模式改革创新，实现“最多跑一次”，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快审批、快落地、快开工，打造服务高地，促进韶关经济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管权限审批范围的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创新服务模式

（一）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一次性综合告知。

1. 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在市级办事服务大厅设立建设工程项目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受理建设工程项目所有审批事项申办，建立部门互动机制，凡是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有关的部门，应派业务骨干作为综合窗口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与综合窗口的联动沟通，协调督促本部门相关科室按要求做好承办、告知、审批、咨询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审批部门）

2. 制定一次性综合告知实施细则，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审批平台”），申请单位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土地红线图和规划条件等信息，综合窗口同步推送至所有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综合告知涉及事项名称、事项材料、审批涉及中介服务、符合政策情况等，综合窗口综合各部门反馈意见一次性综合告知申请单位，真正实现项目一次性综合告知。（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审批部门）

（二）推行个性化定制审批流程。

实行一次性综合告知的同时，由综合窗口牵头有关审批部门，针对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制订从立项到施工许可的全链条审批菜单，包括审批事项、审批部门、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等，并通过审批平台予以固化，便于申请单位照单办理，实现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流程。综合窗口对办理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和督办，变审批事项“多次办”为“一次办”、“多头办”为“一窗办”，提高申请单位办事便利度。（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审批部门）

（三）推行“一窗”综合受理。

申请单位按材料清单准备好有关材料后，只需到综合窗口提交材料，不需要逐个部门提交。综合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运行，承担投资项目综合咨询、定制审批流程、事项登记受理、办理进度跟踪、并联限时审批实施、协调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办理结果反馈和企业服务等工作。各审批部门作为综合窗口服务后台，承担审查、审批、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职责，

实现建设工程项目“一窗”受理。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统一反馈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反馈至申请单位，实现统一出件。（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四）推行 N+1 并联审批模式。

申请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可选择单个审批事项办理、多个审批事项联合办理、分阶段所有事项联合办理。申请单位选择多个审批事项和分阶段所有事项联合办理时，相关审批部门要实行 N+1 并联审批模式。

N+1 并联审批模式是指申请单位将所有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通过审批平台同时推送至所有相关部门，各部门受理后按照部门内部审批流程运行。对不涉及其他审批部门事项按照承诺时间直接办理，对需要其他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审批材料的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前置部门审批结果材料，默认前置部门已通过，开始对其他材料进行审查，待前置部门完成审批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五）推行网上中介超市模式。

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规则和中介机构管理制度，向各县（市、区）全面推广网上中介超市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互通审批信息

（一）互通部门间审批信息。

建设和完善审批平台，对综合窗口登记的事项，各部门全面使用市级“一门式一网式”系统业务受理。对于没有专门审批系统的部门，在市级“一门式一网式”系统按单个事项和并联事项模式直接办理，并将审批结果上传至“一门式一网式”系统平台；对于有专门审批系统而又没有实现与“一门式一网式”系统对接的，使用“一门式一网式”系统进行事项登记受理，在专门审批系统完成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及时上传到“一门式一网式”系统平台中，实现审批信息共享互通。（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信息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二）互通部门内部审批信息。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对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办理的事项，实行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对需征求相关部门审批意见的，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

办理。在部门内部采取材料复用制度，对于同一部门不同事项要求提供的重复材料，由部门内部协调获取，申请单位只需提供材料名称或文号，不得要求申请单位重复提供。部门应在市级“一门式一网式”系统平台中获取电子材料归档。（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三）打通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用地审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审批阶段的关键部门和环节，全面梳理前置事项和材料，对关键环节审批事项推行联办服务模式，实行“一门受理、分类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打通建设工程项目关键部门和环节，加快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管理局）

（四）实行无缺席审批管理。

审批人员不在岗时，必须实行 AB 岗制度，不得因审批人员不在岗延误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五、实行分类改革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全面梳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需办理事项 92 项，以清单形式列明。需政府审批的事项 69 项，分为技术性审查、内部协作、外部性审查三类事项，归并整合为 38 项，其中外部性审查事项 21 项需政府实质审查。

（一）巩固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对 23 项由企业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的事项（包括已改为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强制性评估事项 8 项、已实行备案管理的非审批事项 15 项），由企业依法依规、依照标准规范自行组织开展，政府提供便捷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审批。（责任单位：市编办、各有关审批部门）

（二）规范技术性审查。对 15 项技术标准规范明确、中介服务市场成熟的技术性审查事项，改革政府审批方式，强化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由企业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依据规范设计论证，自主把关，并向政府承诺按照标准设计、建设，审批部门只进行程序性审查或备案，即时办理，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责任单位：各有关审批部门）

（三）严控外部性审查。对 21 项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确需政府审查把关的外部性审查事项，政府部门严控实施范围，严格把关，优化服务。（责任单位：各有关审

批部门)

(四) 精简企业办理事项。对 2 项相关信息由政府内部掌握的矿产资源、文物保护等内部协作事项,不再由企业提出申请,相关部门直接出具意见。(责任单位:各有关审批部门)

六、规范审批标准

(一) 全面推行审批标准化。

1. 各审批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一系列决定,任何部门不得以新的条目替代或分拆审批。(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2. 及时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全面清理行政审批附加前置条件,凡是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不得擅自增设审批条件,不得擅自增设审批环节。(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3. 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凡是需申请单位办理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必须要纳入目录管理并实行标准化管理,明确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编制清晰的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二) 提高事项标准化程度。

1. 凡是需要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审批部门都要提供样本范例,并明确材料审查要点。(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2. 各审批部门要按照项目分类审批的原则,对本部门负责审批事项的项目进一步细化分类和优化内部审批流程,精简不同类别项目的审批材料,减少审批条件,制定不同情形的审批材料清单,提高审批材料精准度,让建设单位一看就明白,一来就会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三) 精简审批材料。

凡是需要其他部门(科室)审批结果作为申报材料的,一律通过部门协调方式获取。实行并联办理的审批事项,前置部门已提供的材料,一律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七、优化审批条件和流程

(一) 立项审批。

1.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 5 项。

(1)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对列入国家、省、市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的项目；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政府相关文件同意建设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环境影响较大、资源开发利用，除可能引发社会公众不同意见、反应强烈外的项目，可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范围为核电厂；核燃料后处理厂；核供热站；高放废物处置场；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工程；坝高超过 200 米或库容大于 100 亿立方米的大（I）型工程，以及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内坝高超过 100 米的 1、2 级大坝；特殊设防类（甲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重要区段油气输送管道。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5) 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范围为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等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2. 取消办理事项 3 项。

(1) 不再审核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由企业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自行确定是否应当招标以及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和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或项目核准前，可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不再单独核准，公路项目除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局)

(3) 非国有资金（包括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且无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备案制房屋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主决定是否进场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不再对其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局）

3. 调整办理事项 3 项。

(1)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房屋和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后，需要土石方整理先行施工的，申请单位可立即编制土石方整理方案，由申请单位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申请单位即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确定土石方整理施工、监理单位（需开挖深基坑的，申请单位出具基坑工程设计评审报告），住建管理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即可进行土石方整理。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房屋和市政类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后，为加快工程进度需要土石方整理先行施工的，申请单位自行确定施工、监理单位（需开挖深基坑的，申请单位出具基坑工程设计评审报告），住建管理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即可进行土石方整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试行“两评合一”，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受理由同一中介机构提供的一份综合性报告，不再对单个方面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二) 用地审批。

1.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 1 项。

(1) 用地预审：只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独立选址项目进行土地预审。存量建设用地项目，可以不办理土地预审，由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同意使用土地意见。（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三) 规划审批。

1.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 1 项。

(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范围为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划

分，国务院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初步设计审查。（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 调整办理事项 4 项。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只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以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以施工图审查为准。（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2）土地手续尚不完善的项目，只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部门容缺受理，先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3）建设单位在完成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及建筑方案审批后，可持调改的方案图及其他必备条件，不再二次审查建筑方案即可直接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4）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类型合理确定应提交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的类型。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可凭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等文件报建；属于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开发的，可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报建；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可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房产证等土地证明文件报建。（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四）施工许可。

1.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1 项。

堤顶、坝顶、戕台兼作公路审批，改为由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水务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 10 项。

（1）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范围为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

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申请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其中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项目，卫计部门应当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责任单位：市卫计局）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 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地下单体建筑 and 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居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消防设计审核。（责任单位：市消防局）

（5）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范围为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的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实施范围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范围为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单位周边安全控制范围内项目，出入境口岸、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等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责任单位：市国安局）

（8）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及陆上风电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仍由气象部门负责。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体纳入施工图审查。（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9）园区工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

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0) 施工许可：只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3. 取消办理事项 2 项。

(1)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 2 项事项。(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4. 调整办理事项 5 项。

(1) 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项事项，住建管理部门内部并联办理，实行统一受理、同步审核、集中办结发证。(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2) 政府投资项目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后，可先行发布施工招标公告，开标前 7 天补齐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出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意见即可正常开标。(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可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意见不作为挂网招标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事项由施工图审图机构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5. 合并办理事项 6 项。

(1) 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1 项。(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2) 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树木审批”2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项。(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3) 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迁移、损坏水利工程施工审批”2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和涉及水利水电工程审批”1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5)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6) 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2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1项。(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五) 竣工验收。

1. 调整办理事项 1 项。

(1) 需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后,主体工程可以申请竣工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八、创新审批模式

(一) 推进“多规合一”。

探索在做好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在各产业园区、具备条件的片区、芙蓉新区,逐步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相关部门应提前介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建立各类专项负面清单,按进度实施负面清单及实施计划。(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信局、芙蓉新区管委会、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 探索“多评合一”。

探索在特定区域内推行“多评合一”,进一步简化项目前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各类专业评价的办理流程,整合评估评审等相关办事环节,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统一反馈。(责任单位: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关审批部门)

(三) 推广“标准地”模式。

推进国有土地出让“标准地”改革，在土地出让前明确建设用地的规划建设标准、能耗标准、环保标准、产业导向标准和投资强度标准、单位产出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土地成交时企业承诺按照标准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加强监管，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鼓励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评审工作，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不需办理相关手续，提高项目落地效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信局、芙蓉新区管委会、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优化施工许可。

研究调整我市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限额，进一步缩小施工许可办理范围。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审批制度，允许项目单位在前置要件未齐全的情况下，先行办理临时施工手续，提前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的辅助配套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五）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制。

1. 单个事项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各审批部门梳理并公布容缺受理要件清单（参见附件 3，原则上除必要的技术要件外，其他材料均实行容缺受理），制订容缺材料补齐、补正的要求和时限，并对外公布。在容缺材料暂缺或有误的情况下，审批部门要先予以受理审批申请，并同步开展实质性审查。申请单位完成材料补齐、补正后，审批部门正式作出审批决定。建立容缺承诺信用惩戒机制，对于 2 次未能按规定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申请单位，列入容缺失信名单，不再适用容缺受理承诺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2. 并联环节容缺受理。并联环节内事项不再互为前置条件，各审批部门默认“前置条件已通过”，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待前置事项全部通过后，各审批部门再出具正式审批决定。（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六）推进联合踏勘。

在项目综合咨询或审批办理过程中，审批部门需要到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踏勘的，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单位需要准备的材料要求、时间要求等，由综合窗口与申请单位沟通后，协调组织各审批部门统一时间安排，分职能进行现场踏勘，审批部门要一次性提出后期办理和审批指导意见，指导申请单位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七）推进联合审图。

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规范中介服务，全面细化联合审图的工作流程，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依法监管”的原则，鼓励中介机构对项目施工图审查涉及中介机构实行包干审图，中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实行联合审图，统一反馈结果。鼓励通过集中审图方式，组织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和审图机构人员，按照各自审图内容同时进行审核的方式实行联合审图，实现并联审图、限时办结、统一反馈。（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消防局、市科技局）

（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

由建设单位在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综合窗口统一发起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在不改变法定职责范围的前提下，实行统一窗口受理、统一组织现场验收、统一送达文件的竣工联合验收方式，加快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九、推进园区项目快速落地

（一）实施区域化评估。

加强各产业园区统筹规划，全面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评审，编制区域评价报告，明确评价成果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对符合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投资项目，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评审工作，企业简易申报，园区即时确认。各部门出台区域评价指引，明确区域评估办理指南。（责任单位：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推行项目快速审批方式。

1. 联合选址。申请单位签订建设或投资协议书后，组织规划、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选址，明确选址意见和用地范围。（责任单位：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2. 容缺预审查。综合窗口牵头对每个项目制定个性化全链条审批菜单，辅导申请单位照单办理。国土部门牵头办理职责范围内的土地手续，按规定组织报政府批复供地方案，组织实施土地招拍挂。申请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地质勘察，编制环评、消防、节能、水利、安评、人防等报告，编制施工图等文件，组织技术审查、专家评审、

公示公告等，并承担前期相关费用。各审批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容缺预审查，只审查必需的技术要件，并及时出具加盖初步审查专用章的容缺预审查意见。容缺预审查意见可用于下一个审批环节申报，也可作为各类评估评审等的凭据。（责任单位：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3. 正式审批。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核发《土地使用证》。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各审批部门进行材料补齐，依法交纳各项费用。申请单位补齐所有材料且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审批部门根据容缺预审查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责任单位：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三）探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点。

在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内，探索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依规作出书面承诺，自主开展勘察、设计、评审等工作。通过开工前备案登记后，便可自主开展施工，施工过程按国家强制性标准、产业政策接受全过程动态监督，竣工后接受全面验收。试点项目投资规模须在 5000 万元以上，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不敏感（不含商业和房地产项目），在《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之外，且符合产业园产业规划。国家和省对项目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通过优化相关地块出让前的审批服务，建立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审批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和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行验收事项标准化、科学化，为试点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华南装备园管委会、韶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创新办事服务方式。

委托下放一批审批权限到园区，让园区有更多审批权限。建立园区办事综合服务窗口，将市级“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延伸至园区。建立定期约办制度，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有关审批部门定期到园区开展审批服务。建立全程帮办代办制度，对项目审批全流程跟踪服务，为企业无偿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实现园区办事不出园。（责任单位：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门）

十、保障措施

（一）建立问题快速处理机制。各审批部门在咨询和审批环节，遇到任何问题，按本方案要求及时反馈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组织协调解决。市发改局、市行

政服务中心对改革推行中出现的問題，要及时提出完善意見，并按程序报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审批部門)

(二) 实行项目专人跟踪辅导。审批较为简单、涉及单位较少的项目可以直接交由完善后的系统在线咨询完成，不必经过专题研究；针对重大、重点和复杂项目，由综合窗口发起，组织有关单位实施项目前期辅导和综合咨询。各审批部門要对每个项目实行专人负责，跟踪到底，承担项目咨询和审批协调等职责，实行全程帮办代办。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門)

(三) 建立项目审批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投资项目审批进展情况，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快建设項目审批进程。建立改革措施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市有关部门将联合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通报范围。(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

(四) 完善配套措施。各审批部門要主动适应改革需要，根据调整优化后的行政审批事項，逐项明确改革工作任务，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优化事項办理流程，更新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要加快建设和完善韶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级“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中介超市，为推进投资项目改革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信息中心、各有关审批部門)

(五)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落实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检查结果运用奖惩激励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共享各部门监管信息，实现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实行企业投资主体信用联合奖惩。打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投资关联平台，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使诚信企业一路畅通，失信企业寸步难行。(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

(六)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建立项目审批考核制度，综合窗口、建设单位按照量化指标对投资项目审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改革措施落实、行政审批、过程监管、推进落实等过程中发生的效率低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按照有关规

定予以问责。建立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以保护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

- 附件：1. 韶关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清单
2. 韶关市项目单位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事项清单
3. 韶关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图
4. 韶关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要件汇总表

附件 1

韶关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 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一、立项阶段					
(一) 选址审批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	外部性审查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办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由我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二) 用地预审					
2	用地预审	国土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6 号，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令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第二、四、六条； 4.《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9 年）第二十五条。	外部性审查	
(三) 项目立项和招标核准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韶府规〔2017〕3 号）。	外部性审查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招标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第四、五、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第三、七、九、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条。	外部性审查	1.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等 2 项事项整合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招标核准”1 项事项； 2.属于外商投资建设的项目，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办理备案手续即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 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四) 立项阶段其他事项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县政府及其授权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外部性审查	
二、报建阶段					
(五) 用地、使用林地审批					
6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和建设用地改变使用条件审核	国土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外部性审查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	国土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1996年8月29日发布）第三十三条； 2.《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内部协作	国土资源部门一并办理“压覆矿产资源核查”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登记手续”。
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的意见》第三条。	技术性审查	
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67号）第三十二条。	外部性审查	
(六) 规划许可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外部性审查	
1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外部性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 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七)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保护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第二十九条;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九、十二条;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外部性审查	
14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外部性审查	
(八) 涉水审批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第十八条。	技术性审查	
16	洪水影响评价	水行政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 年)第二十一、二十七条。	技术性审查	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和保护范围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等 3 项整合为“洪水影响评价”1 项。
17	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初审	水行政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二、十三条。	技术性审查	
18	取水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部性审查	
(九) 专项设计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 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1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人民防空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技术性审查	通用户录含 3 个子项：1.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2.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3.地下空间兼人防项目许可。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外部性审查	1.简化前置手续，部分项目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项目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其他项目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手续即可。
2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建管理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建设部令 111 号）第六条。	技术性审查	
2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部门、住建管理部门、第三方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技术性审查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的项目，继续由第三方机构办理。
23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第二、二十二条； 3.《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2017 年）。	技术性审查	
2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公安部门	1.《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 年）第十四条；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2 年）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技术性审查	
2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技术性审查	
(十) 交通影响类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 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26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外部性审查	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十一) 市政设施审批					
2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建管理部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条；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201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5.《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条。	外部性审查	1.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整合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一并办理； 2.将“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建管理部门	1.《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录(第二批)》(2007 年)全文条款； 2.《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第 20、21 条；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00 年)第 25 条。	外部性审查	将“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整合到“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一并办理。
(十二) 初步设计审查(批)					
29	初步设计审查(批)	住建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 年)第十九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第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五十四号)第十一条； 7.《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第六号)第八条； 8.《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 2016 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改)； 9.《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2016 年水利部令第四十八号修订)第七条。	技术性审查	将“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 3 项整合为“初步设计审查(批)”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 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十三) 其他报建审批					
30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仅限于政府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韶府规〔2017〕3 号）。	外部性审查	
31	工程预算（招标投标控制价）财政审查（仅限于政府投资项目）	财政部门	《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韶府规〔2017〕3 号）。	技术性审查	
3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公布）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2015 年 4 月根据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 2015 年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9 号修正）第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 2015 年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9 号修正）第十六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 2015 年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10.《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 2015 年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	技术性审查	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 5 项整合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33	涉及国家安全隐患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隐患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 第193号)。	外部性审查	
3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内部协作	
35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外部性审查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建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技术性审查	1.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行政许可”等2项整合为“施工许可”1项;2.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合并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并办理。
37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航道部门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九条。	外部性审查	
38	竣工验收	住建管理部门、城乡规划部门、人防保卫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档案部门、公安部门、气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17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第3条;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二、二十、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8.《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9.《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一条;	技术性审查	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人防工程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抗震设防验收”、“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验收”、“安全示范工程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的竣工验收”、“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 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38	竣工验收	住建管理部门、城乡规划部门、人防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档案部门、公安部门、气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10.《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 12.《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号)第二十三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十四条; 1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二、四、十二条; 1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 第 80 号)第 26 条; 16.《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2011〕150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18.《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第六条; 19.《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修正)第五条; 20.《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1.《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 22.《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 30 号)第三条。		15 项整合为“竣工验收”1 项。

附件 2

韶关市项目单位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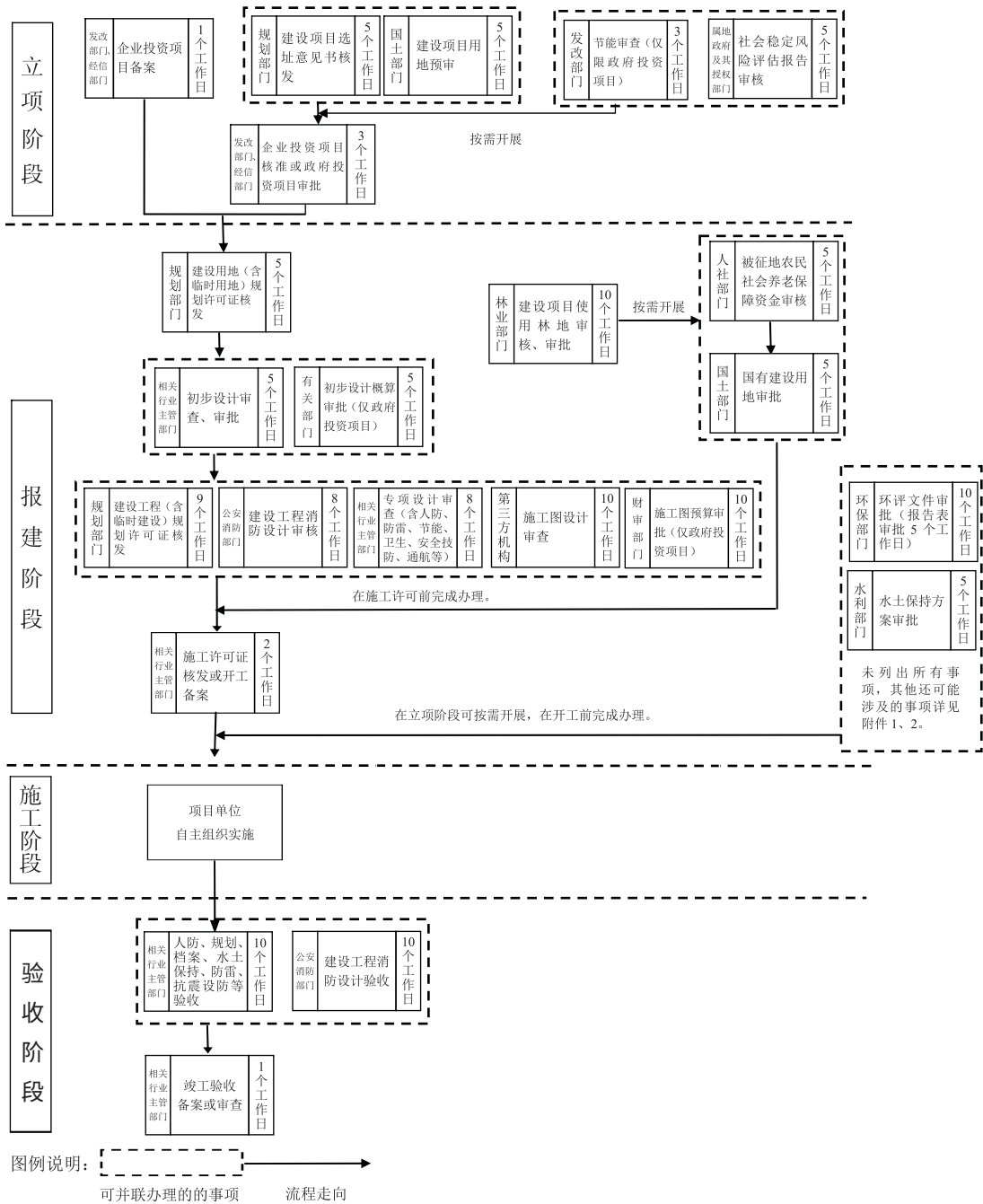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一、立项阶段					
(一) 项目核准（备案）和招标核准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第 673 号令）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改委第 2 号令）第四、六、七条；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第 12 号令）。	备案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二) 立项阶段其他事项					
2	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方机构	《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3	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二、报建阶段					
(三) 专项设计审查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条。	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项目实行消防设计备案。
(四) 其他报建审批					
5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第 49 号修改）第九条。	备案	
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三方机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9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第三方机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1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第三方机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五) 开工备案(报告)					
1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3 号)第九条、第十条。	备案	
12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2016 年水利部令 48 号修改)第十三条。	备案	
1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十一条。	备案	
(六) 招标备案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住建管理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建设部令 16 号)第六条。	备案	
15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24 号)第十七条;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备案	
16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令 14 号)第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第 23 号令修改)第三十四条;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令 14 号)第八条。	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据	改革意见	备 注
三、验收阶段					
(七) 验收备案					
1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项目实行消防验收备案。
18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管理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第四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1 号）。	备案	
19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第十四条。	备案	
2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第 49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备案	
21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备案	
22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备案	
23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附件 3

韶关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图



备注：1.流程图未涵盖所有事项，部分事项仍按需办理。
2.部分事项非法定前置关系，可参考本流程办理。
3.图中所有工作时限均以材料报送单位完整递送材料并且审批部门确认受理为时间起点，为审批部门的承诺办理时限。
4.政府投资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5.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可在立项阶段开展，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办理。

附件 4

韶关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要件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一、立项阶段									
1	选址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城乡规划局	20	15	15	5	1.申请函 2.韶关市规划建设项目登记表 3.韶关市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 4.身份证明材料 5.1:500-1:1000 现状地形图 6.项目建议书批文 7.项目用地预审批文 8.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9.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	√ √ √ √ √ √ √ √ √
2	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资源局	20	14	20	5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6.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1980 国家大地坐标系) 8.踏勘论证报告 9.节地评价报告 10.土地利用现状图 1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2.项目是否占用高标准基本农田的说明 13.电子报批材料与纸质报批材料一致的承诺函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3	项目立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5	3	1.申报文书（1份）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份）	√	
								3.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复印件1份）		√
								4.土地预审意见（复印件1份）		√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0	10	5	3	1.申报文书（1份）	√	
								2.项目申请报告（1份）	√	
								3.规划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复印件1份）		√
								4.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复印件1份）		√
		市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0	10	20	3	1.项目申请报告（1份）	√	
								2.规划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复印件1份）		√
								3.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复印件1份）		√
								4.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协议、框架协议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3	3	3	1	1.企业投资项目申报表	√	
								2.营业执照	√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市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0	20	5	1	1.招标申请文件（1份）	√			
						2.项目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1份）		√		
						3.招标基本情况表（1份）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二、报建阶段										
4	用地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20	15	10	5	1.申请书	√	
								2.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件	√	
								3.宗地图	√	
								4.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供新增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5.通过公开交易形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供《成交确认书》、《公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方案》、《竞买承诺书》（工业用地）	√	
								6.经市政府批准，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供市政府批复文件及协议出让相关材料	√	
								7.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供“三旧”改造批复及“三旧”改造相关材料	√	
								8.其他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核原件		√
								9.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出让方案	√	
								10.市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的相关批复文件	√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20		19	10		1.改变土地用途申请	√	
								2.规划部门同意改变土地用途的有效文件	√	
								3.原出让土地批准文件一份、出让合同一份、出让金缴款凭证一份	√	
								4.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评估报告及备案表	√	
								5.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
								6.法人资格证明、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7.原土地使用证	√	
								8.地形图（6份）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5	5	5		1.申请出具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函件	√	
								2.征地基本情况	√	
								3.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	
								4.征地社保资金情况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4	用地审批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5	5	5	5.听证告知书及其相关材料	√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的说明	√	
								7.资金到账证明	√	
								8.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	√	
								9.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方案	√	
		建设工程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	15	15	10	1.使用林地申请表	√		
							2.项目批准文件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		
							3.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		
							4.林地权属证明	√		
							5.林地、林木补偿协议或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的征地补偿方案及落实补偿方案的承诺	√		
							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7.使用林地后复绿计划报告书	√		
							8.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		√	
							9.使用林地现场查验报告	√		
							10.被使用林地 1:10000 平面图	√		
							1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12.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信息登记表	√		
							13.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10	10	10	1.使用林地申请表	√		
							2.项目批准文件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		
							3.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		
							4.林地权属证明	√		
							5.林地、林木补偿协议或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的征地补偿方案及落实补偿方案的承诺	√		
							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7.使用林地后复绿计划报告书	√		
							8.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	√		
							9.使用林地现场查验报告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4	用地审批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10		10	10	10.被使用林地 1:10000 平面图	√	
								1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12.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信息登记表	√	
								13.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5	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	市城乡规划局	20	10	14	5	1.申请函		√
								2.韶关市规划建设项目登记表		√
								3.韶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4.身份证明材料		√
								5.用地范围红线图（供地）		√
								6.用地批文或土地出让合同	√	
								7.立项批文	√	
								8.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
								9.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		√
								10.建设用地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相关批准文件、附图附件资料		√
								11.批准的规划条件附图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临时建筑工程）	市城乡规划局	20		15	8	1.韶关市临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建筑工程）申请报告	√	
								3.身份证明材料		√
								4.《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
								5.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
								6.规划总平面方案	√	
								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施工图深度）	√	
								8.公路、水利、市政、电力等部门审批意见		√
								9.兴建工程报建表	√	
								10.定位红线图	√	
								1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清单		√
								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图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市城乡规划局	20		18	9	1.韶关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建构筑物）申请报告	√	
								3.身份证明材料		√
								4.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
								6.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
								7.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总平面图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筑/构筑物工程）	市城乡规划局	20		18	9	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9.人防工程建设意见		√
							10.保障性住房配建		√
							11.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的配建		√
							1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施工图深度）	√	
							13.建筑单体建筑面积校核报告书		√
							14.项目审查意见		√
							15.兴建工程报建表	√	
							16.定位红线图	√	
							17.前期已审批的各项规划指标数据	√	
							18.原建筑物权属证明材料		√
							19.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清单		√
							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图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路开设路口）	市城乡规划局	20		18	9	1.韶关市市政道路开设路口审核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道路开设路口）申请报告	√	
							3.身份证明材料		√
							4.经批准的施工图平面图及审批意见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经批准的规划条件		√
							7.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		√
							8.开设路口方案平面图	√	
							9.交警、道路设施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10.相接道路下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设计图纸资料	√	
							11.定位红线图	√	
							1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清单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规划局	20		15	8	1.韶关市区私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报表	√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报告	√	
							3.身份证明材料		√
							4.拟建房屋位置及范围地形图	√	
							5.房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	
							6.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图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6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市环境保护局	60	30	30	表：5；书：10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	
7	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务局			20	10	1.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2.洪泛区、蓄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申请文件	√	
								3.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洪泛区、蓄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意见	√	
8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20	10	10	5	1.审批申请函	√	
								2.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心出具的审查意见	√	
								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9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20			10	1.取水许可申请书	√	
								2.取水许可申请函	√	
								3.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5.入河排污口登记或批准文件	√	
								6.变更文件		√
								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	
								8.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
								9.备案材料		√
								10.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市水务局	20		10	5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4.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0	人防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市人防办	20	20	10	5	1.韶关市人防兴建工程报建审批表	√	
							2.规划部门《兴建工程报建表》及修详规总平面图	√	
							3.发改部门立项批文或备案证		√
							4.社会信用代码证		√
							5.地形图、地下空间平面图和至少两个方向的建筑剖面图	√	
							6.人防工程建设申请报告	√	
							7.经有资质的人防专业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人防工程施工图文资料	√	
							8.人防监理合同		√
							9.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合同		√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20		5	5	1.社会信用代码证		√
							2.规划部门《兴建工程报建表》	√	
							3.发改部门立项批文或备案证		√
							4.地形图、地下空间和至少两个方向的建筑剖面图	√	
							5.规划总平面图/单体图	√	
							6.符合减免情形的相关材料		√
11	专项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市公安局消防局	20	15	20	8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消防设计文件	√	
							5.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属 1998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场所），可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等建筑物合法证明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图纸相关设计人员的从业资质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1	新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市公安局消防局	20		20	8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	√	
							2.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施工许可文件	√	
							5.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6.消防设计文件	√	
	改建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市公安局消防局	20		20	8	7.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属 1998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场所),可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等建筑物合法证明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图审查人员、图纸相关设计人员的从业资质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	√	
							2.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施工许可文件	√	
							5.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6.消防设计文件	√	
							7.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属 1998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场所),可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等建筑物合法证明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图审查人员、图纸相关设计人员的从业资质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1	专项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25	16	16	8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3.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说明 4.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场地地震安全评价报告） 5.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6.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图纸文件(建筑和结构部分)和设计说明 7.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应提供理由和相应的说明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0	5	5	5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总规划平面图或建设证明文件 3.设计单位资质证和设计人员资格证 4.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5.授权委托书（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20		10	5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设计说明书 3.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4.经营场所空调风管布局图 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水净化系统工艺及流程图 7.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卫生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卫生学预评价报告 8.经营场所地址平面图 9.经营场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10.经营场所空调风管施工装修说明 1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2.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3.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1	专项审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市公安局	15		15	8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申报表	√	
							2.系统建设单位委托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	
							3.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规模、技术方案和系统组成）	√	
							4.选用器材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	√	
							5.器材设备布置平面图、器材设备监控中心布置图、系统各部分联线图，管线敷设图	√	
							6.系统费用预算报告	√	
							7.系统周边环境及建筑图	√	
		市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10	5	3	1.申报文书（1份）	√	
							2.项目节能审查评估报告（1份）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技术改造项 目节能审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8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	√	
		公路工程施工图 设计审查、 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0	1.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4.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书	√	
		水运工程施工图 设计审查、 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0	1.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书	√	
		省道路面改造工 程建设方案 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17	9	1.普通省道路面改造请示	√	
							2.纳入普通省道近期省建设计划的文件	√	
							3.提交 2 份纸质建设方案文本（通常为 A4 纸张，纵向装订）、图册（通常为 A3 纸张，横向装订），并加盖公章	√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 程建设方 案审批 市水务局	20	10	10	5	1.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	
							2.工程建设方案	√	
							3.防洪评估报告批复意见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2	占用、挖掘市管道公路许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8.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9.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内含一名以上路桥高级工程师的评价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10.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1.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2.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8.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9.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10.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11.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2.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占用、挖掘市管县道公路许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8.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9.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10.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11.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2.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8.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9.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内含一名以上路桥高级工程师的评价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10.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1.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2.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占用、挖掘市管道公路许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8.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9.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10.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1.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2.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2	占用、挖掘市管县道公路路面施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公路维修养护单位施工资质	√	
							8.公路维修养护单位中标通知书或者公路维修养护协议	√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交通分流疏导方案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13	在市管县道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8.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9.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10.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1.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2.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3	在市管县道路公路增建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8.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9.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10.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1.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2.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1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国道和省道 15 天以上，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7.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8.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内含一名以上路桥高级工程师的资质复印件）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国道和省道 15 天以上，挖掘公路用地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0.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1.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7.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8.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内含一名以上路桥高级工程师的资质复印件）	√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0.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1.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设施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设施审批						7.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8.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0.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1.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7.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8.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0.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1.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4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7.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8.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0.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1.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封闭半幅以上（含半幅）国道公路、全幅封闭省道公路或半幅封闭省道公路 30 天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公路维修养护单位施工资质	√	
							7.公路维修养护单位中标通知书或者公路维修养护协议	√	
							8.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9.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4	占用、挖掘公路 建设工程 占用公路 使公路改 线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7.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8.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内含一名以上路桥高级工程师的资质复印件）	√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0.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1.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15	在公路增 设或改 造平面 交叉道 口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7.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8.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5	在国、省道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10.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1.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公路局	20	20	20	14	1.路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	√	
							4.委托授权书	√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7.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	
							8.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9.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10.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	
							11.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交警部门出具）	√	
16	通航影响类审查	市航道管理中心	15		15	8	1.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申请书	√	
							2.申请人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	
							3.航道部门对建筑物（设施）通航标准及技术要求的批准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组织方案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7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 30;冶炼 20;危化 45		矿山 30;冶炼 20;危化 22	矿山 15;冶炼 10;危化 22	1.审查申请报告	√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4.安全设施设计	√	
							5.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证明材料		√
							6.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20		15	15	1.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申报表	√	
							2.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周边地理环境的说明文件	√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4.建筑红线外半径 500 米 1:2000 的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	
							5.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	
							6.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方案		√
19	涉及文物、宗教事项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	13	3	3	1.申请公文	√	
							2.专家书面评估意见	√	
							3.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包括对文物周边景观影响和文物安全影响,必要时提供报建工程效果图、视线分析图及施工图等)	√	
							4.1:500 地形图,图上标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报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	√	
							5.报建工程平、立、剖面图(一式两份)	√	
							6.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用地红线图(一式两份)	√	
							7.若已公布保护规划,应提供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19	涉及文物宗教事项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20		3	3	1.文物主管部门请示公文	√	
							2.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文本	√	
							3.专家书面评估意见	√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0	13	3	3	1.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公文	√	
							2.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	
							3.专家书面评估意见	√	
							4.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用地红线图（一式两份）	√	
							5.1:500 地形图，图上标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报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	√	
							6.报建工程平、立、剖面图（一式两份）	√	
							7.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包括对文物周边景观影响和文物安全影响，必要时提供报建工程效果图、视线分析图及施工图等）	√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20		10	5	1.建设资金证明		√
							2.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	
							3.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证明	√	
							4.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部门的审核意见	√	
							5.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	
							6.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	
							7.申请书	√	
20	初步设计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20	20	20	5	1.《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	
							2.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
							6.环评批复文件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缺受理的要件
20	初步设计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5	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	√	
								2.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	
								3.初步设计文件	√	
								4.项目立项资料	√	
								5.项目环评、节能、选址意见书、用地预算意见、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压覆矿床、地震安评、安全风险评估（如有）、桥梁通航标准等相关文件	√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5	1.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书	√	
								2.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	
		市区水利基建工程初步设计初审	市水务局	20	9	10	5	1.申请函	√	
								2.初步设计报告书及图纸	√	
								3.技术中心审查意见		√
								4.工程投资概算	√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水务局	20		10	5	1.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	√	
								2.省水利厅的审核意见	√	
								3.初步设计报告书	√	
								4.工程设计图纸	√	
								5.工程投资概算	√	
		小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水务局	20		10	5	1.小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	√	
								2.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心出具的审查意见	√	
								3.初步设计报告书	√	
								4.工程设计图纸	√	
								5.工程投资概算	√	
21	概算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5	1.申报文书（1份）	√	
								2.项目概算（1份）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22	预算评审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财政审查	市财政局	10-50	10-50	16	10	1.申报文书（1 份）	√	
								2.项目立项批准文件（1 份）	√	
								3.招标文件（1 份）	√	
								4.可研报告书	√	
								5.概算书	√	
								6.施工图纸（1 份，含电子文版）（出具审查意见前需提供审查版）	√	
								7.工程量清单、预算（含计算式、电子版）	√	
23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	10	10	2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4.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5.中标（备案）通知书		√
								6.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担保函		√
								7.已备案的施工合同		√
								8.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9.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含民用建筑节能备案表）	√	
								10.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及查勘表	√	
								11.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工程项目负责人确认书》。附负责人的执业证、职称证，安全员 B、C 证，及责任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安措费”使用计划表		√
								13.“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证明”		√
								14.项目建筑垃圾（渣土）报备		√
								15.建筑业工伤保险的税收完税证明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23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	15	10	10	2	16.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资料需录入以下平台：一、“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录入核验通过后，发放施工许可证	√	
							17.修建防空地下室文件		√
							18.依法需审核的项目的消防设施设计审核文件	√	
							19.劳动工资保证金凭证		√
							20.施工噪音排放许可证（复印件）		√
		公路控制性先行工程施工许可	20	20	20	2	1.公路工程（含控制性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	
							2.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	
							3.资金落实情况审计意见	√	
							4.国土资源部门用地批复文件	√	
							5.施工、监理单位合同文件	√	
							6.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	
							7.质量监督手续	√	
							8.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	
		公路工程 施工许可	20	15	20	2	1.公路工程（含控制性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	
							2.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	
							3.资金落实情况审计意见	√	
							4.国土资源部门用地批复文件	√	
							5.施工、监理单位合同文件	√	
							6.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	
							7.质量监督手续	√	
							8.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	
		通航水域 新建、改建、扩建、 拆除固定建筑物（设施） 等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5		15	2	1.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申请书	√	
							2.申请人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
							3.航道部门对建筑物（设施）通航标准及技术要求的批准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组织方案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三、验收阶段									
24	联合验收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15		15	8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	√	
							2.系统建设单位委托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
							3.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意见	√	
							4.正式设计方案与相关图纸	√	
							5.系统试运行报告	√	
							6.系统竣工报告	√	
							7.系统初验报告（含隐蔽系统随工验收单）	√	
							8.系统决算报告	√	
							9.系统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市政道路桥/管线工程）	20	15	10	5	1.韶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表（市政类）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规划深化方案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兴建工程报建表	√	
							6.测量记录册		√
							7.测绘竣工地形图		√
							8.建设工程批后监督管理表（市政类）	√	
							9.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交的有关资料		√
							10.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		√
							1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		√
							12.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批前公示图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城市建筑/构筑物工程）	20	15	10	5	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报告	√	
							2.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建筑类）	√	
							3.申请人身份证明		√
							4.修建性详细规划图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24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市城乡规划局	20	15	10	5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1:500 地形图红线图	√	
							6.测量记录册	√	
							7.测绘竣工地形图	√	
							8.房屋示意图	√	
							9.建设工程批后监督管理表（建筑类）		√
							10.兴建工程报建表	√	
							11.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	
							1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	√	
							13.绿地分布图、停车位统计报告、面积统计报告	√	
							14.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批前公示图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公安局	20	15	20	10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4.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5.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6.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7.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8.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新建、扩建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20		20	10	1.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4.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24	联合验收	新建、扩建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市公安局消防局	20		20	10	5.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6.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7.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改建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1.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4.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5.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6.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7.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10	5	5	5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3.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	
							4.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	
							5.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
							6.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7.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		√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市档案局			10	5	1.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	
							2.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	√	
							3.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25	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20	10	1.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材料	√		
								2.水运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90		90	45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有关证明材料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	5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四份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3.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项目投资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	
									5.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修改部分）.审查意见及合格书（复印件）	√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	
									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GD3004（含节能专项，监理单位法人及总监师签名、盖章）	√	
									8.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3005(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	
									9.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3006（含节能专项，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	
									10.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GD3013	√	
									1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D3001	√	
									12.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GD3002	√	
									13.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3003	√	
									14.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	
									16.规划验收文件或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17.消防验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备案文件）	√	
									18.防雷验收文件	√	
									19.环保验收文件（涉及排放、污染环保问题的工程）	√	
									2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GD3010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天	广东省规定办理时限/天	我市承诺办理时限/天	优化后办理时限/天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受理的要件
25	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	5	21.住宅质量保证书 GD3011	√	
							22.住宅使用说明书 GD3012	√	
							23.工程款支付证明(包括工人工资支付证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
							24.电梯合格文件(复印件)		√
							25.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备案证明		√
							26.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认可证	√	
							27.测绘面积与施工许可面积误差在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需附建筑面积计算误差情况说明(含面积清单表)	√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		10	5	1.竣工卫生学评价报告	√	
							2.建设项目卫生竣工验收申请书	√	
							3.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	
26	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公安局	13		13	6	1.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器材配置情况.场所平面布置图	√	
							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	
							6.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韶府办〔2018〕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韶关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

韶关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2 号）精神，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

（一）对电子商务企业自建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正常运营满一年，且线上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按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平台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培育我市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发展，支持其在韶关市以外地级市设立运营中心，运营中心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含 10 家），且运营满半年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对于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在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开设韶关主题农产品特色馆的企业，申报期内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的扶持。

（四）对设立电商园区，园区办公建筑面积达 2 万平方米，且入驻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50 个，统一物业服务、配套服务体系完善、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园区运营方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入驻电子商务企业须在韶关市区注册）

二、支持电子商务精准扶贫

（五）对在我市贫困村建设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年代购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给予每个服务站 3 万元补助。该服务站（点）组织本地产品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年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每年给予 3 万元的补助。（具体贫困村以省定贫困村名单为准，资金直接划拨至符合条件的服务站）

（六）对于帮助贫困户销售产品或者带动贫困户就业的电商企业予以支持。每年评选 10 家电商精准扶贫示范企业，按照帮助贫困村、贫困户销售产品及带动贫困户就业等方面分三个等次：一等 2 名、二等 3 名、三等 5 名，分别按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给予扶持。

三、支持电子商务配套的快递配送体系建设

（七）对围绕电商发展而规划建设的快递仓储处理中心项目，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设备实际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对年收件量达到 150 万件以上，且在韶关市区注册的快递企业，按收件量的前三名，每年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扶持资金。

（九）对快递企业在贫困村设立的快递配送网点，正常运营一年且年收件业务量达到 5000 件以上的，每年给予 1 万元补助。（具体贫困村以省定贫困村名单为准）

四、支持创业团队引进和培养人才，鼓励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十）积极引进电商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适用人才。根据市人才办《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 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 号）要求，对于入选韶关市创新创业团队及紧缺适用人才予以资助。

（十一）对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组织的电子商务培训、展会、论

坛、竞赛等活动给予经费补助。对经市商务局批准同意举办的展会和活动项目，每场给予 6000 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对每个举办机构全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五、附则

（十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安排资金，支持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十三）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措施制定相应的扶持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十四）本措施适用于在韶关市区依法注册的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或者经市政府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十五）第（五）、（六）、（七）、（九）条适用于在韶关市各县（市、区）依法注册的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

（十六）当年度发生失信行为、侵权、欺诈、商业贿赂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十七）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

韶府办〔2018〕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困境儿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2017 年 5 月，市政府成立了韶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市民政局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制度体系、实施细则和保障标准，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县（市、区）落实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护理工作，通过公建民营方式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做好“救急难”工作。编制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预算，统筹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好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系统核对工作，提高甄别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能力，加强对辖区内受助人员信息监测、统计和分析。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承担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加快推进市级流浪乞讨滞留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建设。督促指导条件适宜的县（市、区）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资源，建设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和家庭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依法提供本部门有关困难群众救助信息。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相关政策，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公众关注、参与、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农办（市扶贫办）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联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认真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研究制定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政策，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指导各县（市、区）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给予政策、资金支持。配合国家扶贫政策投入的惠农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社会帮扶捐赠资金的规划实施。负责跨地区、跨行业扶贫开发项目和

扶贫帮扶的协调工作。根据国家扶持贫困标准，确定扶贫对象，帮助基层解决扶贫工作中的特殊困难。将建档立卡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纳入精准的重点帮扶对象；做好扶贫监测、统计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考虑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安置场所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相关规划、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不断完善救助、关爱、保护设施条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市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教育矫治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配合残联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并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学籍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衔接。指导各地公安部门协同住建管理、民政部门建立完善街面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 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弃婴、打拐解救儿童、流浪乞讨受助人员身份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协助做好受助人员寻亲返乡工作。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在救助管理机构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影响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各类案（事）件。落实无户口农村留守儿童的户籍登记政策。依法查处骗取保障资金、侵害农村留守儿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

只增不减。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责任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科学合理地安排好各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不断完善保障资金发放机制。配合民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指导各县（市、区）强化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统筹研究制定根据困难群众服务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落实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保障对象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做好社会保险与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经办服务。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成年孤儿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并对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教师开展职称评定。

市住建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及公共住房等保障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指导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市卫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医疗救助和重特大医疗救助制度，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统筹建立精神病医院或精神康复中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定点救治医院制度，集中收治救助管理机构移送的患有精神障碍、传染病、危重病等疾病的受助人员。做好涉及困难群众的孕产妇保健、精神疾病、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税务部门配合当地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已获

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员）的请求、委托，依法代为查询、核对相关个人的纳税信息。

市统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市工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工商部门依法提供申请或获得救助的家庭（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私营企业的的相关信息；鼓励和支持爱心企业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等各种困难群众的关爱、保护、资助工作。

市法制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起草、修改我市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规范性文件。

市金融局负责协调有关金融机构配合市民政局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信访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信息中心负责协调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信息采集和共享事务，编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息共享目录和公开目录，保障信息交换共享网络通畅，指导、协助制定救助信息使用和管理安全策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救助共享信息情况进行核查通报。

市残联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贫困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及维权工作，扶助贫困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市总工会负责及时反映困难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困难职工的生活，维护困难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团市委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孤残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市妇联负责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贫困妇女救助和孤困儿童帮扶；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情感抚慰、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市红十字会负责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动员社会

力量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捐赠协议分配使用。

市人民银行负责引导商业银行积极应用社会救助家庭信用信息，辅助了解困难群众的经济状况，为授信支持提供参考；引导辖区银行机构进一步做好助农取款服务，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便利性，降低困难群众支取救助资金的成本。

韶关银监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银行账户当前存款余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银行金融机构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商业银行网点和金融代发机构探索创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方式，促使各项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对象手中，并督促金融机构按规定免收相关费用。

韶关调查队负责编制和发布本市居民基本生活消费价格指数，按照“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价格指数预警信息。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指导保险业务经办机构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相关信息。指导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为医疗救助机构提供贫困患者的大病医保支付情况。

二、认真落实各级政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细化任务分工，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一）县（市、区）政府工作责任。

县（市、区）政府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履行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投放、人力保障、安全防范、推进实施等职责，具体包括：

1. 统筹部署责任。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程序、细化措施，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全面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宣传、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建管理、卫计、扶贫、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各负其责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相关制度政策有效衔接，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 救助认定责任。严格按政策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对象和临时救助对象等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规范审核审批程序，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认真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杜绝“指标保、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认真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对保障对象进行长期公示。执行不低于我市确定公布的保障标准，依政策确定救助金额。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甄别核对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能力。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

3. 工作保障责任。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不断完善保障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以及对保障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根据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和提高基层经办服务能力。流浪乞讨滞留受助人员安置需求较大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救助机构建设，落实资金保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4. 规范管理责任。落实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做好主动发现和定期复核工作。加强信息台账统计和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案”要求，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依法承担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根据民政部和省、市的部署深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服务能力。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对保障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建立健全举报核查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投诉和举报。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责任。

1. 受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落实受理救助申请的主体责任，按规定直接受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以及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不得交由村（居）民委员会受理申

请，也不得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先提出意见。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转交材料。

2. 审核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采取信息化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及个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做好信息公示和政策宣传。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等场所进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公示、审批公示。设立信息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印发小册子、举办社区活动等形式，宣传相关政策制度、惠民措施以及申请程序等信息。设置和公开监督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4. 落实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规定。落实保障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定期走访困难群众，了解并掌握其生活状况，主动协助符合条件对象提出保障申请。做好在保对象定期复核，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核实，及时对相关人员、数据进行调整并报请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调整保障措施。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情况，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和其他临时监护人员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5. 管理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依法承担本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及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加强消防、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为入住对象提供日常起居、照料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中设立兼职民政协理员，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在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协助作用。

三、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落实的督查监管

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市领导小组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本地区督

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评估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检查、财政绩效评价和社会监督；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确保国家、省、市的要求落实到基层。

要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落实相关部门定期反馈进展情况、限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制度。实行常规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部署确定的年度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实地察看等方法开展常规督查，对热点难点事项或涉及特定部门或地区的事项进行明察暗访。邀请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专业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法规、任务清单、阶段性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存在职责不落实等问题的单位、个人按规定问责。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4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韶府办〔2018〕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

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及对象

在韶关市辖各县（市、区）内进行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组织和个人，在本文件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二、优惠政策

（一）财政扶持。

1. 土地流转补贴。按照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实行转让、转包、互换、入股、出租或其它合法方式，加快土地有序流转，促进规模经营。对流转土地的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给予奖补，其中：耕地流转期限在 10 年以上且从事集中连片种养达 300 亩以上的，其耕地流转费按水田 200 元/亩/年、旱地 100 元/亩/年、园地及山坡地每 50 元/亩/年给予补贴，连续补贴 3 年；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完善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后，自愿以土地入股方式，参与企业开发性经营、入股 10 年以上且从事集中连片种养达 100 亩以上的，其耕地流转费按水田 200 元/亩/年、旱地 100 元/亩/年、园地及山坡地 50 元/亩/年给予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2. 休闲观光农业项目补贴。对获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示范企业、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国家级荣誉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农业厅“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3. 新引进的规模设施种植项目补贴。新建设施农业大棚项目，市级财政按加强型（每亩造价 10 万元以上）大棚补贴 2 万元/亩、通用型（每亩造价 4 万元以上）大棚补贴 1 万元/亩标准予以补贴。每个主体年市级补贴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省、市级财政其他渠道资金支持或补贴建造的设施温室大棚不在此补贴范围。

4.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保险，保费补贴 7.5%；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6.67%；生猪保险，保费补贴 7.5%；奶牛保险，保费补贴 5%；柑桔橙柚保险，保费补贴 15%；家禽（肉鸡）保险，保费补贴 10%；农业设施险，保费补贴 10%。实施期内如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调整保费补贴比例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相应调整。

5. 农业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我市农业产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按其固定资产的 1% 给予项目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农业科技创新补贴。农业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按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奖补；设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补；认定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300 万元、800 万元奖补。

（二）用地优惠。

1. 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对出让供应的农业产业发展用地，区别具体规划用途按最高年限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对投资规模超过 5000 万元、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土地使用年限期限满后，可依法申请续期；土地使用期间，符合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申请转让、抵押。

2. 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包括蔬菜种植、烟草种植和茶园等农作物种植园的看护类管理房用地，临时性烤烟、炒茶、果蔬预冷等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对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优先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预留少量（不超过 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

（三）用水优惠。生产用水按当地政府批准的优惠幅度执行，其中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四）用电优惠。扩大农业生产用电范围，对单个农户、规模化生产的种植业、养殖业及农业灌溉和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五) 项目融资扶持。

1. 设立广东省韶关农业供给侧发展基金，加大对农业产业项目的投资和扶持力度。政府主导设立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优先投资农业产业项目，优先推荐基金投资项目公开上市，对成功上市交易的农业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基金退出项目时归属于政府的投资收益向项目企业让利 50%。

2. 贷款贴息扶持。农业项目投资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基准贷款利率的 30%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 3 年，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 0.5% 的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

(六) 人才优惠。

1. 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在我市从事农业工作的，纳入农业人才引入范围。对新引进农业人才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中级职称或本科 6000 元/人/年，副高级职称或硕士 1.2 万元/人/年，正高级职称或博士 1.8 万元/人/年，补贴期限为 2 年。工作满 2 年后继续在我市从事农业工作的，按以上标准的 50% 继续发放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生活补贴一年发放一次，按实际在韶工作的月份计算。

2. 对新引进农业人才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2400 元/人/年，一年发放一次，享受期限不超过 2 年。已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该项补贴。

3. 对新引进农业人才在我市境内购房的发放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硕士 8 万元、本科 3 万元、专科 1 万元。此项补贴采取一次性享受分两次发放执行，3 年内发放完毕（第一年发放 50%，第三年发放 50%）。

4. 在韶从事农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农业人才，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可按规定向各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由各级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妥善安排；属于高层次人才，由各级教育部门按就近优先原则统筹安排。

5.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农业人才“零门槛”落户，参照特殊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办法直接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6. 职称聘用向基层从事农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倾斜，聘任可突破岗位设置的职数。

7. 入选省级人才团队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50% 由市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不

超过 1000 万元)，分两期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 6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 40%。市财政配套资助资金 60% 用于团队生活补助，其余 40% 用于科研工作资助。

8. 入选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 A、B、C 三档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助。市财政资金分三期拨付到入选团队所入驻的企业（用于团队生活补助不超过 30%，其余用于科研工作资助），签订合同后拨付 5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 30%，通过验收考核拨付 20%。

9. 对于入选的人才团队，在项目申报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和资金支持。

三、其他

（一）本优惠政策与其他市级优惠政策存在同一事项多重享受的，按就高不叠加的原则执行。

（二）农业重大招商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三）本优惠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韶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规范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告

韶市水〔2018〕62 号

《关于规范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8〕6 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水务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关于规范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

(韶市水〔2018〕62 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省采砂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全市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河砂开采权招标，完善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

(一) 全市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主要采用最高限价内价高者得的竞拍方式，也可以采用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改) 第八条规定，因河道自然条件限制或者招标费用(含前期河砂蕴藏量测量评估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经本级政府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并按有关招投标程序办理。

(二) 招标文件应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后 15 天内申办河道采砂许可证，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到海事、航道等部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使用船舶采砂的，应到海事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在通航水域采砂的还应到航道部门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经营性运砂船应到交通部门办理船舶营运许可)。

(三) 招标文件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约定以下内容：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缴交河砂销售增值税、资源税等税费，促进各种税费完全征收；2.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满后半年内撤除堆砂场，清除存放的砂石等物品，拆除设施、机械，平复堆体，恢复原状。

(四) 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特别约定以下内容：1. 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后四个月内必须办妥手续进场开工，否则解除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同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全额退回河砂开采权出让金；2. 明确采砂时必须砂和石一起开采并全部装运上岸，不得将砂头、河石及其他弃渣弃置在河道内；3. 要求堆砂场场地围挡、出入口硬底化和运砂车辆密封净车出场、不得超高超限超载，防止扬尘污染；4. 要求破碎洗砂形成的浑浊水流经过环保设施沉淀蓄清后才能排入河道，防止对河道形成淤塞、对河水造成污染；5. 合同解除后未能在六个月内清理完毕堆砂场的，由河道采砂许可发

证单位按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收取中标人违约金（违约金以满足清理堆砂场、恢复河道原状为宜），并统一组织清理，对逾期未清除的砂石料有权变卖，变卖所得优先支付清理费用、变卖成本，余额返回中标人。

违反第 2、3、4 项约定的，每次收取中标人一定的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标的额 20% 为宜）。

二、强化采砂现场管理，抓好开工把关、采砂量核定等工作

（五）抓好采砂开工把关。在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并明确告知中标人，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4〕51 号）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在准备进场采砂前 15 天内提交采砂开工的有关资料给采砂监理审核，资料应包括采砂工作方案、采砂作业人员资格材料、采砂作业工具证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采砂安全质量保障制度和安全体系等材料。监理单位应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与招标文件、合同和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相符，发出开工令；如不符，不得准许开工，并应报告负责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尚未实行采砂监理的，则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采砂开工有关资料、发出开工令。

（六）采砂现场应置牌明示，以便于识别和管理。采运砂船舶或其他采砂机械应统一编号，并在采砂船或采砂机械上悬挂“采砂许可牌”；在河砂堆放现场设置“采砂许可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船号或采砂机械编号、控制采砂量、采砂期限、采砂单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可采区起止范围内设立“采砂现场标志牌”，标明可采区起止河段及可采区控制长度、宽度、深度，采砂船名船号或其他采砂机械名称型号；在人类活动频繁或重要河段设置“采砂现场警示牌”，说明因采砂导致该河段河床变化、河水变深，禁止近岸戏水、涉水过河和游泳等；在堆砂场作业区设置“安全生产警示牌”，提示工作人员要注意安全操作，闲人不要靠近，进出应戴安全帽等。

“采砂许可牌”、“采砂许可公示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和设立，“采砂现场标志牌”、“采砂现场警示牌”、“安全生产警示牌”由中标人按要求制作和设立。

（七）加强对采砂量的核定控制。

1. 全市河道采砂管理统一使用《韶关市河道采砂日志》，由中标人每天逐时、逐船（逐车）对采砂量等情况进行登记，实行采砂监理的由采砂监理负责登记。

负责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标人或者监理单位填报

采砂日志的不定期明查暗访，核实其填写采砂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加强对现场采砂计量实行有效监督和控制。

2. 对于暗访结果发现中标人或者监理单位瞒报采砂量的，负责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个季度或半年汇总一次并计算出平均每次暗访一天所得瞒报的采砂量，然后与期间内开工采砂的天数相乘，即为期间内瞒报采砂总量。中标人填报采砂日志的，按期间内瞒报采砂总量的 2 倍累加在采砂日志统计的采砂总量上（在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得出期间的实际采砂量。采砂监理填报采砂日志的，按期间内瞒报采砂总量累加在采砂日志统计采砂总量上得出期间的实际采砂量，并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规定进行查处。

3. 对中标人瞒报采砂量的行为，应在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为违约，每次收取中标人一定的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标的额 20% 为宜）。

（八）实施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制度，检查全市堆砂场的河砂来源情况。

1. 根据省水利厅《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管理暂行办法》（粤水水政〔2012〕16 号）第十九条关于从堆砂场装运河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为了形成对全市堆砂场实施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检查的目标，我市实行在堆砂场由中标人向购砂人开具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2. 负责采砂现场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中标人向购砂人开具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加强监督检查，在堆砂场（售砂点）入口明显位置设立公告牌，告知购砂人应当要求卖主开具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每月或每季度定期收回已使用完毕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对中标人不如实填写来源证明、不应当出具而出具或者应当出具而不出具来源证明的行为，第一次予以提醒、警告，在第二次以后发现的每次收取一定的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标的额 20% 为宜，在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3. 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存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第二联交购砂人，作为购买河砂的合法来源凭证，随车备查，到达目的地后由运输人交给实际购砂人；第三联由负责采砂现场管理的机构备存；第四联由供砂人备存。

4. 中标人向购砂人开具河砂合法来源证明，需填写其中内容：

（1）河砂来源地：采砂标段名称（应当与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名称相符），有两个以上堆砂场的还应加上堆砂场名称；

（2）供砂人：采砂标段《河道采砂许可证》记载的被许可人名称；

（3）运砂船（车）号：填写购砂的运砂船船号或车牌号码；

- (4) 运输人名称（姓名）：车船所有权人或者实际运输人；
- (5) 装运砂时间：河砂装载完毕，准备起运时间，精确到分钟，填写阿拉伯数字；
- (6) 装运砂数量：大写中文数字，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
- (7) 卸砂点：填写所载河砂运往的目的地或需用砂的单位（或个人）；
- (8) 有效期限：预计到达卸砂点的时间，以年月日表示。
- (九) 推进采砂监理、视频监控，强化采砂现场监管。

1. 在我市辖区内的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县主要河道全面推行采砂监理制，其他河道积极推进采砂监理制。鉴于我市河道采砂标段因采砂量不大或点多分散，单个采砂项目往往难以招聘到采砂监理，因此可选择—个监理单位承担整个县（市、区）辖区内若干个河道采砂项目的监理任务，实行项目监理打捆招标和监理区域负责制。

2. 视频监控是在采砂船或上砂点安装监控设备，全程摄录采砂过程或上砂过程，检测、确认采砂量。可以在每艘采砂船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也可以在每个上砂点安装摄像头，并在堆砂场场部、水政监察大队队部各有一台监控电脑，全程监控采砂船采砂作业或运砂船上砂作业，落实采砂计量。

(十) 严格采运砂船舶管理，严禁“三无”船只参与采砂运砂作业。

1. 使用船舶采运砂的，应当船舶证书齐全，并到有关部门办理作业许可等手续。凡现有采砂标段采运砂船舶没有海事、航道、交通部门核发的有关船舶活动或作业、营运许可的，—律暂停采运砂作业，补办有关手续或通过海事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采运砂生产。

2. 实行采运砂船舶定点停泊。对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运砂船舶（包括采砂标段内暂停采运砂作业的船舶，以及没有参与合法采砂标段作业、未依法取得相关作业许可的采运砂船舶），由当地县级政府指定停泊点，集中停放。集中停泊的船舶不改变船舶的安全监管责任，船舶管护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负责。

(十一) 对违法采砂行为、不按要求采运砂行为实行记录在案制度。

1. 采砂人（中标人及其采砂作业人员，下同）不按要求采运砂行为，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均为不良行为记录，并作为采砂项目完工验收、今后河砂开采权招标准入或评标的扣分依据：

(1) 采砂作业范围超过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控制高程，经现场制止后立即改正，属于轻微阶次违法行为的；

(2) 将采运砂船停靠在指定或者原定的区域和位置之外，或擅自停放不符合规定的采运砂船的；

(3) 不按规定在采砂船或其他采砂机械上悬挂“采砂许可牌”、在河砂堆放现场设置“采砂许可公示牌”、在可采区起止范围内设立“采砂现场标志牌”、在重要河段设置“采砂现场警示牌”、在堆砂场作业区设置“安全生产警示牌”的；

(4) 擅自拆除或破坏安装在采运砂船、上砂点的采砂监控设备；

(5) 不如实填报采砂日志瞒报采砂量的；

(6)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应当列入采砂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他行为。

2. 对采砂人违约或违法采运砂行为、其他人非法采砂行为，实行记录在案，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并作为今后河砂开采权招标准入或评标赋分的重要依据。

此外，对记录在案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其相关人员（企业）和作业工具、运输工具，对采砂人实施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和河砂开采权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量、作业工具以及实施夜间作业等行为被查处的采砂人和作业工具，一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十二) 审慎处理河道采砂期限延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而终止采砂的，中标人可以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2. 下列两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而终止采砂的条件：

(1) 因危害性较大的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政府、行政机关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发布禁止采砂的公告、命令、通知等，停止采砂作业时间累计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累计采砂期限的 10% 以上，并且已采挖砂石总量未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累计总量的；

(2) 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后由于非中标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时间进场采砂作业且未达四个月（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时生效时间从三个月后开始的除外），已采挖砂石总量未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累计总量的。

3. 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延续理由和期限，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控制采砂量、采砂范围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变更。

4. 采砂人在本标段河砂开采权有效期内违反《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以上处理的，不得提出采砂期限延续申请。

(十三) 做好采砂项目完工验收。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规定总量、中标人被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合同约定终止情形，发

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中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采砂人停止采砂作业并清除在河道内修筑的临时设施，平复砂坑、堆体，然后组织采砂完工验收。省水利厅要求省主要河道采砂标段在验收前对原可采区地形（河砂蕴藏量）进行复测，通过前后对比核算总开采量。对本辖区内河道采砂标段，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财政安排验收经费，参照省主要河道对原可采区地形复测的做法，以提高验收时采砂量核算的准确性。在经费紧缺无法支付原可采区地形复测开支的情况下，应至少就合同条款执行、法律法规遵守、有无影响防洪和损坏沿河工程、河砂实际开采量（采砂日志统计数、库存量加砂石销售量或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统计数的存销总量两者中的最大者）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十四）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线、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和挖筑鱼塘、航道疏浚整治、航道日常维护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河道整治、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必须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方案在指定位置根据水土保持要求堆填所挖取的物料，不得影响防洪、供水、航运、涉河工程设施和生态环境的安全。以上工程挖取的物料所含砂石，如需经营和自用（用作工程回填除外），应当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拍卖等方式处理后取得河砂开采权，确定砂石处理权。

以上工程拟挖取的物料所含砂石较多的，可以在开挖前进行勘测评估砂石总量，然后通过招标、降低工程发包价（国家工程项目）等方式取得河砂开采权，确定开挖后的砂石处理权。

三、抓好堆砂场的管控

（十五）河砂堆放场地由中标人负责建设。堆放场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向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堆砂场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到当地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照国家土地复垦相关要求落实复垦复绿措施。

（十六）各地应在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中标人提出堆砂场设置的书面报告，经具有河道采砂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确认后，在河道采砂许可证中加以记载。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发证以后设置堆砂场的，也应书面报告并征得同意，在河道采砂许可证中补充记载。

对中标人提出的堆砂场设置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堆砂场规划设置和管理的办法》（粤水规范字〔2016〕1 号）第十条第一款就堆砂场建设方案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并对堆砂场内确需布置粉碎加工河砂设备

的，要求应当有污染防治设备设施。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省主要河道设置堆砂场的，应当将其审批结果抄送北江流域管理局、韶关市水务局。同意在市主要河道设置堆砂场的，抄送韶关市水务局。

（十七）对河砂开采权出让标段的河砂堆放场应当加强监管，不得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河砂（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后复产的应急清淤疏浚所清理的砂石除外）。对未经水务部门确认、审批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河砂开采权出让标段堆砂场地，以及未经批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临时占用河道期满后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或不恢复原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等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对河道管理范围外的非河砂开采权出让标段堆砂场，提请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十八）对现有采区设置的河砂堆放场，应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其在采砂合同期满后的特定时间段内自行撤离。

四、加强河道采砂执法

（十九）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个人建房自用砂名义挖采河砂用于销售获利的属于非法采砂，因此对个人家庭生活年自用砂量少于五十立方米的河道采砂，采砂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到指定河段采砂。采砂个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的书面报告，应当经当地村委会、镇政府签署证明，并在采运砂时随身携带，以便水政执法人员检查。

县（市、区）水政监察大队应当对以个人建房自用砂名义挖采河砂用于销售获利问题比较突出的河段进行重点巡查、检查、执法，采取有效手段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二十）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损毁堤岸、竹坝取砂以及挖旱地、沙滩取砂的行为，应当坚决打击。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水政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后，应及时报告给当地国土资源部门。

（二十一）结合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提议组建镇政府、村委会的巡河小组、护砂巡逻队，加强巡查，发现非法采砂情况立即制止并向当地水政监察大队报告。水政监察大队接到案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或尽快派出执法人员前去查处。

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18 年 1—7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二季度	二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一) 国民经济核算 (二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05.49	4.9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28	4.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27.27	4.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98.55	5.4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29.22	-0.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22.93	5.2
#运输仓储邮政业	亿元		50.54	2.3
批发零售贸易业	亿元		62.49	-0.2
住宿餐饮业	亿元		14.24	4.9
金融业	亿元		28.45	5.6
房地产业	亿元		35.52	4.2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40.93	17.2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89.77	6.8
#现代服务业	亿元		127.13	6.2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300.94	7.5
(二) 农业 (二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8.4	92.9	4.0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56.8	114.8	5.0
生猪出栏	万头	53.2	115.2	2.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三) 工业（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540	-9.7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33	173.76	4.2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2.10	99.40	-0.7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92.55	635.43	1.6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7.72	46.14	-11.9
(四)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48.17	323.79	5.1
2. 实际利用外资（上月数）	亿元	0.35	1.90	3.0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0.31	425.83	9.3
2. 旅游收入（上月数）	亿元	30.41	192.08	14.5
旅游者人数（上月数）	万人次	356	2167	12.7
3. 外贸进出口总额（上月数）	亿元	12.73	69.03	-10.5
#出口总额	亿元	5.73	29.73	-9.4
进口总额	亿元	6.89	39.29	-11.3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6.65	145.69	9.0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6.67	253.73	-0.8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5.7	105.6	5.6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5	101.3	1.3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0.7	100.7	0.7
#食品	%	98.5	101.0	1.0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3.0	102.6	2.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六)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26	48.04	11.4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3.82	194.00	13.9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45.01	14.5
#教育支出	亿元	3.50	31.49	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2.75	25.03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亿元	1.57	26.44	21.0
农林水支出	亿元	5.38	27.48	2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5.54	34.59	75.6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二季度)	亿元		20.72	3.7
(七)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839.42		5.2
#住户存款	亿元	1136.55		7.5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86.32		-7.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930.00		10.1
#住户贷款	亿元	476.14		21.8
#短期贷款	亿元	59.63		54.4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16.51		18.2
#消费贷款	亿元	400.92		30.0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52.48		0.2
#短期贷款	亿元	149.71		-9.3
中长期贷款	亿元	280.40		-0.6
2. 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1564.88	3.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31.48	9.5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3.42	24.6
（八）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63.76	418.54	1.0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45	76.46	13.6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23	52.52	13.9
#工业	亿千瓦时	8.08	51.95	14.0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2.03	11.72	9.1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96	10.83	16.9
（九）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29	185	-4.1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16	67	-24.7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8.92	112.6	-36.0
#环保投资额	亿元	0.36	2.57	-43.3
（十）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24.54	-8.9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8 年 1—7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上半年)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 量 (亿元)	增长 (%)	总 量 (亿元)	增长 (%)	总 量 (亿元)	增长 (%)	总 量 (亿元)	增长 (%)	总 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605.49	4.9	173.76	4.2	323.79	5.1	425.83	9.3	48.04	11.4
1. 县域	306.94	4.7	78.15	3.1	195.66	4.9	161.00	9.4	19.71	8.0
始兴县	41.32	1.9	8.54	-2.4	22.67	-23.1	12.45	8.8	1.98	4.4
仁化县	49.33	3.7	22.92	-0.7	31.22	5.2	19.74	9.4	3.41	13.0
翁源县	43.40	7.8	7.75	17.2	32.09	-4.3	22.76	9.1	2.82	17.0
乳源瑶族 自治县	34.71	8.8	20.50	19.0	28.98	0.7	14.85	8.8	3.35	14.8
新丰县	30.43	2.2	5.54	-9.6	25.93	67.2	16.49	10.8	2.06	22.8
乐昌市	56.84	6.4	6.72	6.6	25.73	47.1	40.94	9.3	3.55	5.7
南雄市	50.92	2.4	6.19	-0.5	29.04	-9.4	33.77	9.4	2.55	-14.6
2. 市区	300.07	5.4	103.50	5.9	128.13	5.5	264.03	8.9	28.32	13.9
武江区	119.39	6.6	40.45	3.8	61.67	3.2	74.18	9.2	3.88	10.6
浈江区	107.93	6.2	17.51	45.0	39.22	13.5	148.65	8.7	2.50	19.1
曲江区	72.75	2.3	45.54	-2.9	27.24	0.3	41.20	9.0	4.32	8.7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